

A

可以公开

#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5〕95号

签发人：邹 潇

## 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44115号提案的答复

施鹏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狠抓责任落实。**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市、县、乡、村四级共计4167名包保干部通过现场督导、集中督导、线上督导等方式，对全市

62214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开展督导，督导覆盖率达100%。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项目。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聚焦校园食品安全、肉制品等群众关注问题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开展食品安全联合行动，强化监管与抽检、执法、信用、许可结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形成监管合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分类出台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主体责任落实规定，常态化做好“三类人”管理，高质量做好“三件事”运行，规范化做好“三本账”记录，确保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特食总监沙龙”活动，强化特食生产及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二是强化全程监管，筑牢安全防线。**

2024年以来，全市18749家农产品生产主体实现入网管理，累计巡查检查7.8万次，开展产品速测39.9万次，打印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追溯标签64.3万张。持续推进粮油质量检测机构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粮食质量风险监测工作要求，抓好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筑牢全市粮食质量安全防线。试点建设“小微食品生产企业共享实验室”，在赣榆紫菜产业园智慧监管工作站顺利运行的基础上，试点建设“检验服务站”并运行，为57家紫菜生产企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规范企业产品出厂检验，为企业节省人力、财力，此项工作被列入《江苏省2024年度营商环境改

革事项清单》。督促市场管理者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和抽样检验等相关规定，自 2024 年以来，全市共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 22 万批次。全面推进“阳光食堂”直采平台建设，平台目前共有 102 家配送单位，提供商品种类 1516 种，257 家学校食堂入驻平台采购，累计采购订单 29.68 万余单，交易金额 13.25 亿元，形成了全方位职责、全链条监管、全流程监督“三全”制度体系。

### **三是强化执法办案，解决突出问题。**

深入推进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昆仑”行动，2024 年以来全市累计查处食品行政违法案件 972 件，立案侦办食品犯罪案件 115 件。2024 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 4 万余批次，覆盖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 33 大类 73 个品种，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百姓餐桌。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先后对 73 家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10 家出口食品备案种养殖场和 29 家进口食品相关企业开展核查，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 **四是强化齐抓共管，凝聚共治合力。**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连续四年入选市民生实事，先后组织开展“你点我检”进企业、进商超、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其中赣榆区市场监管局 2025 年第 3 期无堂食外卖突击检查单条视频点击量突破 1300 万次。探索试点“食安邻里”服务项目，满足居民业务咨询、消费维权等日常需求，着力构建规范、透明、

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督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该项目获评全国食品安全创新创优案例。



联系人：李子龙  
联系电话：85801817